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长医纪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体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纪检监察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体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两个责任”的落实，切实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监督，突出正风肃纪，严明纪律和规矩，加强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根据学校纪委年度工作计划，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我校党风廉政建设体检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体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增强责任意识，做好服务工作的有效方式和手段。能够使得党员领导干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时刻保持自醒、自警、自重、自律，自觉依法依规廉洁处事，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动态档案，从而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体检领导小组

组　长：叶春民、袁兆新

副组长：陈贵锋、赵　欣、李银山、赵春城（常务）

党外监督：孙 莹

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

办公室主任：赵春城（兼）

副主任：董佩玲、刘洪波

成　员：学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纪检委员

三、检查内容

1.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

2.学校纪检工作、警示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落实情况；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4.“转作风、正行风、树新风”工作落实情况；

5.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情况；

6.所辖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及党政工作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预防工作情况；

7.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制度、措施及流程情况；

8.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责任落实情况；

9.学生实习、就业、入党、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先工作的廉洁情况；

10.处级干部廉政事项报告；

11.其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自查：4月15日—5月14日

各部门按照要求，对照方案及项目单的内容和标准，梳理本部门制度、流程、风险点，形成自查报告，填报《党风廉政建设

体检项目单》。

（二）检查：5 月 15— 6 月 14 日

领导小组结合自查报告及《党风廉政建设体检项目单》，深入各部门进行核查和深入调研。

（三）反馈：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汇报。根据党委会决定，将对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廉政风险点等建立台帐，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四）整改：7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各部门本着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的原则，完成整改落实，同时形成整改报告。

（五）验收：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检查组对部门整改情况及延伸措施进行检查反馈。并将整体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形成报告。